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温县温泉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 温县温泉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温县温泉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温县二建建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7 人, 营业收入为 5684.9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8.47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温县二建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20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3.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: 建筑业。